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補充通函僅用於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授 予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建 議 非 公 開 發 行 新 A 股 建 議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及 經 修 訂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致股東的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關於(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的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0至25頁。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htsc.com.cn>)。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於2017年5月5日派發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出席回條的指示，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回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2017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
附件一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26
附件二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34
附件三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41
附件四 本公司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年).....	53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自2010年2月2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5月27日，即本補充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周易先生(董事長、總裁)

非執行董事：

浦寶英女士
高旭先生
陳寧先生
孫宏寧先生
徐清先生
周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傳明先生
劉紅忠先生
李志明先生
楊雄勝先生
劉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2樓4201室

2017年6月7日

敬啟者：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致股東的原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關於(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的公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補充決議案作出投票。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及(2)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年)的議案。此外，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3)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新A股

董事會函件

股票條件的議案；(4)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5)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6)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7)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8)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有關事宜的議案；及(9)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據此，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46%股份)向本公司提呈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同時，提呈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程序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新增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原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函內。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除於原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外，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詳情如下：

I.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本公司業務經營持續發展和股東長遠利益，增強本公司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依照第2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即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該類已發行股份的20%。
- 3)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a)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b)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c)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d)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及(f)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相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相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相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相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8) 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獲授權人士(包括董事長兼總裁周易先生、副總裁姜健先生、財務負責人舒本娥女士、董事會秘書張輝先生)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1) 自本議案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有)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該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088,731,200股(含1,088,731,200股)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含人民幣260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最終方案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1.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詳情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類型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3)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不超過1,088,731,200股(含1,088,731,200股)，為(假設全額發行)(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20.00%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20%；及(ii)本公司於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16.6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9%。

董事會函件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行為，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數量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新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的90%。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5)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十名的特定投資者。特定投資者範圍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境內產業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以其自有資金認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若屆時監管部門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數量上限進行調整，從其規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

最終的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規定，由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6) 限售期安排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 — 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持股比例超過5% (含5%) 的，其本次認購的新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其本次認購的新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適用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 (含人民幣26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具體主要用途為：

- 1、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 2、擴大固定收益產品投資規模，增厚公司優質流動資產儲備；
- 3、增加對境內全資子公司的投入；
- 4、增加對香港子公司的投入，拓展海外業務；
- 5、加大信息系統的資金投入，持續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 6、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8) 利潤分配

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老股東共享。

9) 將予發行新A股的上市地點

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及買賣。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可於限售期滿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建議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1) 建議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假設(i)全部1,088,731,200股新A股全額發行及(ii)除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股權		
	所持 股份數量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A 股/H股 股本的百 分比(%)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的百 分比(%) ⁽¹⁾	所持 股份數量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A 股/H股 股本的百 分比(%)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的百 分比(%) ⁽¹⁾
A股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1,250,928,425	22.98%	17.46%	1,250,928,425	19.15%	15.16%
公眾A股股東	4,192,794,695	77.02%	58.54%	5,281,525,895	80.85%	64.01%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新A股股東 ⁽²⁾	—	—	—	1,088,731,200	16.67%	13.19%
原公眾A股股東 ⁽³⁾	4,192,794,695	77.02%	58.54%	4,192,794,695	64.18%	50.81%
H股						
周易	353,261	0.02%	0.005%	353,261	0.02%	0.004%
公眾H股股東 ⁽³⁾	1,718,692,419	99.98%	23.99%	1,718,692,419	99.98%	20.83%
總計	<u>7,162,768,800</u>	<u>100%</u>	<u>100%</u>	<u>8,251,500,000</u>	<u>100%</u>	<u>100%</u>

⁽¹⁾ 以上股數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²⁾ 本公司預期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該等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股票將均由公眾持有。

⁽³⁾ 就本公司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原公眾A股及公眾H股股東所持股份均由公眾持有。

2)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3.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要求，經逐項核對，董事會確認公司已經符合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

該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4.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建議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方案內的以下10項決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和時間；
- (3) 發行數量；
- (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5)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6) 限售期安排；
- (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8) 利潤分配；
- (9) 將予發行新A股的上市地點；
-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

該議案須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為前提。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有關事宜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按照有關程序向中國證監會申報，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該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5.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以中文編製的《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件一。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6.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董事會在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作出決議後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同時，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應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據此，本公司以中文編製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將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1) 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685號）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6月完成向境外投資者溢價發行1,562,768,8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4.80元。其中，截至2015年6月1日止，本公司公開發售H股股票1,40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4.80元，認股款以港幣現金形式繳足，共計港幣34,720,000,000.00元。認股款總額扣

董事會函件

除交易費、交易稅、股票登記費、收款行佣金等相關費用合計港幣8,638,729.16元後，實收港幣34,711,361,270.84元，按照2015年6月1日收款當日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匯率折合人民幣27,404,619,723.33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本公司完成了部分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發售H股股票162,768,8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4.80元，認股款以港幣現金形式繳足，共計港幣4,036,666,240.00元。認股款總額扣除交易費、交易稅、股票登記費、收款行佣金等相關費用合計港幣310,823.30元後，實收港幣4,036,355,416.70元，按照2015年6月24日收款當日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匯率折合人民幣3,183,069,881.61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本公司累計共實收港幣38,747,716,687.54元，共折合人民幣30,587,689,604.94元。上述募集資金已劃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H股募集資金賬戶，賬號為012-875-1-245027-3。上述H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501031號驗資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使用未結匯H股募集資金共計港幣666,208,957.86元，累計使用已結匯H股募集資金共計人民幣29,445,380,000.00元，按實際結匯情況和使用情況合計折合人民幣29,968,849,951.2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銀行賬戶餘額港幣782,740,532.04元，按照當日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匯率折合人民幣700,161,405.91元；其中，H股募集資金銀行賬戶利息收入部分共計港幣1,232,802.36元，按照當日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匯率折合人民幣1,102,741.71元。

2)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H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的承諾已使用未結匯H股募集資金共計港幣666,208,957.86元，累計使用已結匯H股募集資金共計人民幣29,445,380,000.00元，按實際結匯情況和使用情況合計折合人民幣29,968,849,951.28元。

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情況如下：人民幣1,835,261.36萬元用於拓展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305,876.90萬元用於拓展投資和交易業務，人民幣305,876.90萬元用於向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305,876.90萬元用於拓展海外業務，人民幣243,992.94萬元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本公司所得款項剩餘資金約人民幣70,016.14萬元(該金額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募集資金銀行賬戶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向與H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更的情況；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轉讓或置換的情況；H股募集資金尚未使用部分存放在募集資金銀行賬戶中，不存在臨時將閑置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的情況。

3)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收益情況說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已部分用於H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事項，由此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擴大大公司業務規模，提升本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後，本公司淨資產獲得增加。募集資金實現效益無法獨立核算。

4)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的對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不存在差異。

《對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畢馬威華振專字第1700754號)。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本公司編製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 貴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專項鑒證報告》及《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件二。

該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7.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構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以中文編製的《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件三。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該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年)的議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本公司制定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年)》。以中文編製的《本公司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年)》的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件四。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

9.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高效、順利推進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工作，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周易先生、副總裁姜健先生、財務負責人舒本娥女士、董事會秘書張輝先生在授權範圍內共同或分別全權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在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根據市場條件，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募集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2)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本次非公開發行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相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董事會函件

- 3)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4)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5) 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向相關部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託管、限售等相關事宜；
- 6)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7) 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8)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該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三證合一」登記制度的施行情況和本次非公開發行新A股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若按照1,088,731,200股A股股票的發行上限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二條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7]311號」文批准，由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	公司系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7]311號」文批准，由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
		公司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登記註冊，取得註冊號為 320000000000192的《企業法人營 業執照》。	公司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 記註冊，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 碼為 91320000704041011J 的《營 業執照》。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716,276.88萬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 825,150 萬元。
3.	第二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716,276.88萬股， 其中內資股股東 持有544,372.312萬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持有171,904.568萬股。	公司普通股 825,150 萬股， 其中內資股股東 持有 653,245.432 萬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持有 171,904.568 萬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股數以有關監管部門的核准及最終實際發行股數為準。

該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並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0至25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H股股東成員登記暫停： 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回條遞交： 2017年6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
經修訂委任表格遞交： 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及2017年6月1日(星期四)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有意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回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旨在用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如股東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向其股東寄出之原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原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已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3) 倘股東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僅供參考，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為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詳情請參見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發的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普通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以上特別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擬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新增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本補充通函後附之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次非公開發行新A股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新A股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謹啟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7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6.1 與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3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7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許峰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淨資產擔保的議案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年)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19.1 股票種類和面值
 - 19.2 發行方式和時間
 - 19.3 發行數量
 - 19.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19.5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19.6 限售期安排
 - 19.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19.8 利潤分配
 - 19.9 將予發行新A股的上市地點
 - 19.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有關事宜的議案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派發的原通函及本公司即將派發的補充通函中。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經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A股自2010年2月2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5月27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7年6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孫宏寧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4) 並無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派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5) 已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即將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即將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普通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以上特別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經 修 訂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6.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1投票；於議案6.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2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7780 / 8338 7793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當前我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貨幣政策將維持穩健中性，資本市場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大力發展資本市場已經成為金融改革的重要支點。隨着金融體系改革的推進、多層次資本市場的深化發展、金融監管體制改革和證券監管轉型的持續推進，證券行業的發展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新機遇和新挑戰，發展空間將全面打開，市場競爭也將明顯加劇，尤其是資本需求壓力會有明顯提升。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行業監管體系下，資本規模是決定證券公司競爭地位、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與發展潛力的關鍵因素之一，充裕的資本將是證券公司快速發展的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2月、2015年6月先後完成A股、H股上市，成功把握我國證券行業轉型與發展的機遇，積極整合升級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業務，大力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不斷提升投資及交易業務的績效並抓住創新增長潛力，在多個業務領域實現了轉型與超越。經過十年的全面改革轉型，本公司已成為國內領先的綜合證券集團之一，具有龐大的客戶基礎、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和敏捷協同的全業務鏈體系，綜合實力穩居行業第一方陣。未來，本公司將以中國金融體制改革和資本市場發展為契機，適應全新市場環境和監管環境，繼續深化打造全業務鏈體系，深入推進業務創新，加快國際化發展步伐，致力於成為兼具本土優勢和全球視野的一流綜合金融集團。

與同業相比，當前本公司的淨資本規模處於較低水平，與部分證券公司資本實力差距較大，已不能滿足實現上述戰略目標以及發展各項業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亟需通過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非公開發行**」）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補充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和盈利模式，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基本情況

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1,088,731,200股（含1,088,731,200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含人民幣260億元）。

附件一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具體用途如下：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各項目擬投入金額
1	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	擴大固定收益產品投資規模，增厚本公司優質流動資產儲備	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3	增加對境內全資子公司的投入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4	增加對香港子公司的投入，拓展海外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5	加大信息系統的資金投入，持續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6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提升公司淨資本規模、優化公司業務結構、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風險能力的急迫需求

證券行業與資本規模高度相關，淨資本實力是決定證券公司競爭地位、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與發展潛力的關鍵因素之一，尤其是當前面對傳統業務競爭加劇、創新業務飛速增長的行業發展趨勢，證券公司必須有充足的資本來支持業務轉型、推動業務創新。

1、淨資本實力是決定證券公司業務規模和整體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6月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進一步完善以淨資本為核心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體系，證券公司相關業務資質的取得、業務規模的大小與其淨資本實力直接掛鉤；證券承銷與保薦、

附件一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證券資產管理、證券自營、證券經紀業務等傳統業務以及直接投資、融資融券等創新業務的發展都與本公司淨資本規模密切相關。因此，本公司必須進一步提升淨資本規模，才能在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中贏得先機。

近年來，本公司改革轉型成效顯著，各項業務高速發展，但與同業相比，本公司淨資本處於較低水平。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4,014.50億元，居行業第四位，但淨資本僅為人民幣451.22億元，居行業第九位。因此，本公司有必要在內部利潤留存的基礎上進行必要的外部融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堅實的資本基礎，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能力。

2、增強淨資本實力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創新業務，提高盈利能力

當前證券行業在傳統業務競爭加劇、通道業務利潤大幅壓縮的背景下，盈利模式面臨轉型：將由單一的通道收費模式轉向通道、非通道收費和資本中介收入並重的多元盈利模式，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驅動型創新業務將成為證券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然而創新業務的快速發展需要本公司雄厚的資本實力作為支撐，本公司迫切需要補充資本以應對行業轉型，拓展創新業務，促進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進一步優化收入結構，提高盈利能力。

3、補充資本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證券行業是資金密集型行業，證券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與其自身的資本規模密切相關，尤其是近年來隨着創新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亟需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確保持續穩健經營。2016年12月，中國證券業協會修訂了《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對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證券公司需建立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並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本公司只有保持與業務發展規模相匹配的資本規模，才能更好的防範和化解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因此，本公司亟需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增加資本金，進一步降低流動性風險，優化資本結構，全面提升抵禦經營過程中各類系統性風險和非系統性風險的能力。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實現公司市場化、國際化戰略目標的必然要求

在中國經濟加快轉變發展方式和中國資本市場環境發生深刻變化的大背景下，資本市場一系列新政陸續出台，這是中國資本市場格局打破與重塑的重要時期，也是證券行業轉型的關鍵時期。隨着2014年11月滬港通、2016年12月深港通的正式開啓，中國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站上新的歷史起點，中國證券行業也迎來新的發展機遇，這將有力推動中資證券公司市場化、國際化改革進程，促進其海外業務發展。在資本市場雙向開放的深度和廣度日益深化的背景下，充分利用上海和香港兩個國際金融中心作為融資平台，開展股權融資、債權融資以及外延併購業務已經成為國內證券公司轉型發展的重要趨勢。

本公司始終堅持市場化轉型，持續推進海外業務發展，並於2016年順利完成對美國市場領先的統包資產管理平台AssetMark公司的收購事宜，國際業務發展取得重要突破。未來，本公司將打造覆蓋各業務條線的全球一體化管理體系，大力提升國際化風險防控和管理能力，不斷提高海外市場服務能力，致力於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本次非公開發行可大幅提升本公司淨資本規模，為實現本公司市場化、國際化的戰略願景提供雄厚的資本支持。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高效的風險實時監控系統，具有較為完備的風險控制體系和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本公司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條件。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中國資本市場改革和證券業發展的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同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明確提出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要求各證券公司「原則上未來三年至少應通過IPO上市、增資擴股等方式補充資本一次，確保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相適應，公司總體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隨着《證券法》的修訂完善和行業監管政策的逐步調整，以淨資本監管為核心的監管方式不斷深化，政策支持證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強風險控制、拓寬融資渠道、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隨着本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和創新業務的持續擴張，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非公開發行是本公司順應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擴大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具體用途如下：

(一) 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本次擬用於「進一步擴大股票質押、融資融券等信用交易業務規模」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附件一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2010年6月，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開展融資融券業務試點，一度業務規模增長迅猛；2016年受股票市場寬幅震蕩、監管部門槓桿管理日趨嚴格及市場流動性寬裕帶來資金供求失衡等多重因素影響，市場融資融券業務整體規模有所減小；但隨着業務監管規則的持續完善、標的股票範圍的進一步擴大以及可充抵保證金證券折算率的調整，預計融資融券業務將呈現平穩發展態勢，業務結構將不斷優化改善。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母公司口徑)融資融券業務餘額為人民幣551.43億元，市場份額為5.87%，排名位居行業第二，整體維持擔保比例為337.76%。總體而言，信用交易業務風險可控、收益穩定，對於提高證券公司盈利水平，完善證券公司金融服務，整合證券公司客戶資源，改善證券公司盈利模式具有重大意義。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部分募集資金，將用於進一步增加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準備金，擴大本公司融資融券業務規模。一旦市場企穩，融資融券業務出現大幅度增長，本公司可在此業務上搶佔先機。

2013年5月，本公司取得了交易所場內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試點資格；2013年6月，本公司獲得上交所和深交所批准，成為首批開展滬、深兩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的證券公司。本公司股票質押業務自開展以來，呈持續增長態勢，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股票質押業務待購回餘額為人民幣690.26億元，規模位居行業第三，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245.28%。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是資本密集型業務，其規模的大幅增長主要依賴於較為穩定的資金供給，根據證券行業發展的總體趨勢和本公司實際情況，預計本公司未來股票質押業務仍將持續增長，資金需求量較大。本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進一步拓展股票質押業務規模，優化收入結構，提升本公司信用交易業務市場競爭力。

(二)擴大固定收益產品投資規模，增厚本公司優質流動資產儲備

本次擬用於「擴大固定收益產品投資規模，增厚本公司優質流動資產儲備」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附件一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公司在固定收益產品投資方面，始終堅持「低風險、絕對收益」策略，致力於打造行業領先的業務體系和專業能力。近年來，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資經受住債券市場的系統性風險考驗，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但與同類證券公司相比，本公司固定收益類產品的投資規模明顯偏低，這不僅使得本公司的固定收益產品投資能力沒有得到充分發揮，也使得本公司資產配置中優質流動資產比例偏低，流動性覆蓋率(LCR)承壓。為此，本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擴大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規模，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增厚本公司優質流動資產儲備。

(三)增加對境內全資子公司的投入

本次擬用於「增加對全資子公司的投入」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資管」)和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泰紫金」)為本公司境內全資子公司。2015年1月，華泰資管正式營業，主要經營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專項資產管理業務與公募基金管理業務(含大集合)。根據WIND資訊統計數據，2016年度，華泰資管企業資產證券化業務項目發行數量行業排名第二、發行規模行業排名第三，華泰資管及旗下產品獲得多個獎項。為更好地落實本公司全業務鏈發展戰略，進一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滿足資產管理業務開展的後續資金需求，提升資產管理業務的行業競爭力，並保證華泰資管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本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部分募集資金加大對華泰資管的投入，整合本公司客戶資源，改善本公司盈利模式。

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華泰紫金開展直接投資業務，包括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與管理。為更好地落實本公司全業務鏈發展戰略，提升直接投資業務行業競爭力，進一步打造具有品牌效應的多元化投資平台，鞏固併購業務領先優勢，提高資本回報率，本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部分募集資金對華泰紫金進行增資，滿足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使本公司在直接投資業務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和先行優勢。

(四)增加對香港子公司的投資，拓展海外業務

本次擬用於「增加對香港子公司的資本投入」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附件一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金控(香港)」)參與經營海外業務。近年來，華泰金控(香港)持續推進海外業務發展，不斷深化業務條線管理與資源整合，實現了業務轉型和升級，從以零售經紀業務為主的業務模式轉變為擁有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多業務條線的金融服務平台，並於2016年順利完成對AssetMark公司的收購事宜，本公司海外業務實現新突破。為持續推進本公司國際化業務發展步伐，積極推動境內外業務聯動，著力打造海外業務平台，本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部分募集資金增加對香港子公司華泰金控(香港)的資本投入，加快推進本公司國際化業務佈局，不斷提升本公司國際化程度。

(五)加大信息系統的資金投入，持續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本次擬用於「加大信息系統的資金投入」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信息系統是整個證券市場運行的載體，對於證券市場健康發展、保護投資者利益和增強市場競爭力都具有重要意義。本公司的各項業務以及中後台管理均高度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支持，信息系統已成為支撐本公司各項業務運轉的關鍵設施。因此，本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部分募集資金進一步加大對信息系統的資金投入，逐步建立並完善面向業務條線的專業化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進一步提高信息系統建設與安全管理水平，確保本公司各運營管理支撐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穩定性，有效防範各類風險，為各項業務的發展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持。

(六)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本次擬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安排」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隨着資本市場的深入發展和監管政策的逐步放鬆，行業創新將進一步加快，證券行業未來面臨巨大的發展空間。在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下，將會有更多的創新業務和創新產品出現。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監管政策和市場形勢變化，利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適時推進未來各項創新業務的發展。

綜上，本公司將根據自身戰略規劃及發展情況，合理配置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本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保障各項業務的有序開展。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

畢馬威華振專字第1700754號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後附的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執行了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的要求編製，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 貴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發表鑒證意見。

一、企業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責任

按照《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 貴公司董事會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及保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鑒證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鑒證工作涉及實施有關程序，以獲取與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的要求編製，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 貴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相關的鑒證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報導致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執行鑒證工作過程中，我們實施了詢問、在抽查的基礎上檢查支持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金額和披露的證據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鑒證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鑒證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的要求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 貴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

四、使用目的

本鑒證報告僅供 貴公司向證監會申請發行證券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中國北京

王國蓓

張楠

日期：2017年5月26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的規定,本公司編製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現將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說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根據證監會《關於核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 685號)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6月完成向境外投資者溢價發行1,562,768,8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4.80元。其中,截至2015年6月1日止,本公司公開發售H股股票1,40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4.80元,認股款以港幣現金形式繳足,共計港幣34,720,000,000.00元。認股款總額扣除交易費、交易稅、股票登記費、收款行佣金等相關費用合計港幣8,638,729.16元後,實收港幣34,711,361,270.84元,按照2015年6月1日收款當日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匯率折合人民幣27,404,619,723.33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本公司完成了部分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發售H股股票162,768,8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4.80元,認股款以港幣現金形式繳足,共計港幣4,036,666,240.00元。認股款總額扣除交易費、交易稅、股票登記費、收款行佣金等相關費用合計港幣310,823.30元後,實收港幣4,036,355,416.70元,按照2015年6月24日收款當日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匯率折合人民幣3,183,069,881.61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本公司累計共實收港幣38,747,716,687.54元,共折合人民幣30,587,689,604.94元。上述募集資金已劃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H股募集資金賬戶,賬號為012-875-1-245027-3。上述H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驗證並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501031號驗資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使用未結匯H股募集資金共計港幣666,208,957.86元，累計使用已結匯H股募集資金共計人民幣29,445,380,000.00元，按實際結匯情況和使用情況合計折合人民幣29,968,849,951.2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銀行賬戶餘額港幣782,740,532.04元，按照當日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匯率折合人民幣700,161,405.91元；其中，H股募集資金銀行賬戶利息收入部分共計港幣1,232,802.36元，按照當日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匯率折合人民幣1,102,741.71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存放情況如下：

開戶行	銀行賬號	幣種	原幣餘額	折合人民幣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1-245027-3	港幣	782,722,473.81	700,145,252.82
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營業部	504066945158	港幣	1,389.01	1,242.47
中國工商銀行新街口支行	4301010029813300190	港幣	16,669.22	14,910.62
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城北支行(註)	10100013040000723	港幣	—	—
		小計	<u>782,740,532.04</u>	<u>700,161,405.91</u>
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營業部	540466891968	人民幣	—	—
中國工商銀行新街口支行	4301010029101192288	人民幣	—	—
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城北支行(註)	10100001040213040	人民幣	—	—
		小計	<u>—</u>	<u>—</u>
		合計	<u>782,740,532.04</u>	<u>700,161,405.91</u>

註：於2016年3月21日，中國農業銀行南京城北支行港幣戶及人民幣戶的資金均已使用完畢，於當日完成銷戶手續。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本公司H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1) 約60%將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投資和融資需求；
- (2) 約10%將用於拓展投資和交易以及投資證監會允許的其他融資產品；
- (3) 約10%將用於向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泰紫金」)及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資管」)提供額外資金以拓展私募股權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
- (4) 約10%用於拓展海外業務；
- (5) 約10%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H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的承諾已使用未結匯H股募集資金共計港幣666,208,957.86元，累計使用已結匯H股募集資金共計人民幣29,445,380,000.00元，按實際結匯情況和使用情況合計折合人民幣29,968,849,951.28元。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表1：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更的情況。

3、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4、暫時閑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尚未使用部分存放在募集資金銀行賬戶中，本公司不存在臨時將閑置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的情況。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已部分用於H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事項，由此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以擴大公司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後，公司淨資產獲得增加。募集資金實現效益無法獨立核算。

四、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的信息披露對照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不存在差異。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港幣782,740,532.04元，存放於H股募集資金銀行賬戶中，按照當日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匯率折合人民幣700,161,405.9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用途為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後續將根據實際需求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5月26日

附表1：

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募集資金淨額(港幣萬元)：3,874,771.67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2,996,885.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累計變更用途的H股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投資項目			H股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			截至年末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 項目 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 投資項目	實際 投資項目	港幣萬元	折合 人民幣萬元	調整後 投資 總額	募集承諾 投入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本年度 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年末 累計 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年末 募集承諾 投資金額與 實際投資 金額的差異 (註1) (人民幣萬元)	
1	用於拓展融 資證券等資 本中介業務	用於拓展融 資證券等資 本中介業務	2,324,862.99	1,835,261.36	不適用	1,835,261.36	—	1,835,261.36	—	100.00%
2	用於拓展 投資和交易 業務	用於拓展 投資和交易 業務	387,477.17	305,876.90	不適用	305,876.90	—	305,876.90	—	100.00%
3	用於向華泰 紫金和華泰 資管增資	用於向華泰 紫金和華泰 資管增資	387,477.17	305,876.90	不適用	305,876.90	70,876.90	305,876.90	—	100.00%
4	用於拓展 海外業務	用於拓展 海外業務	387,477.17	305,876.90	不適用	305,876.90	305,876.90	305,876.90	—	100.00%
5	用於營運 資金和其他 一般企業 用途	用於營運 資金和其他 一般企業 用途	387,477.17	305,876.90	不適用	305,876.90	27,120.14	243,992.94	70,016.14	79.77%
合計			3,874,771.67	3,058,768.96	不適用	3,058,768.96	403,873.94	2,996,885.00	70,016.14	97.98%

註1：該金額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為7,162,768,800股，本次非公開發行股數不超過1,088,731,200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60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

(一)主要假設和前提

1. 假設2017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17年12月1日完成，該預測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時間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3.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數為1,088,731,200股，募集資金為260億元，未考慮發行費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4. 本公司201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60.84億元，本公司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6年增長分三種情況預測：(1)增長10%；(2)無變化；(3)下降10%。該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對本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5. 不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2017年每股收益的影響如下表所列：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總股本(億股)	71.63	71.63	82.52
加權平均總股本(億股)	71.63	71.63	72.53

假設一：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6年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的淨利潤(億元)	60.84	66.92	66.9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94	0.9343	0.922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494	0.9343	0.9226

假設二：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6年無變化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的淨利潤(億元)	60.84	60.84	60.8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94	0.8494	0.838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494	0.8494	0.8387

假設三：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較2016年下降10%

附件三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的淨利潤(億元)	60.84	54.75	54.7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94	0.7644	0.754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494	0.7644	0.7549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根據以上假設測算，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將增加，本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較發行前將有所下降。

二、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將會增加。如果募集資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均將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本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淨資本規模，加快業務發展

證券行業是與資本規模高度相關的行業，資本規模在較大程度上影響著證券公司的競爭地位、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與發展潛力，是決定證券公司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在現有的以淨資本為核心的行業監管體系下，證券公司原有的傳統業務和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自營業務、直投業務、國際業務等創新業務的發展都與淨資本規模密切相關，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充足的資本金支持。本公司迫切需要通過股權再融資提升淨資本規模，以加快業務發展，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贏得先機。

(二)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創新業務，優化業務結構和盈利模式

在國內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大環境下，證券行業盈利模式正在發生巨大變革。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創新業務已經成為本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隨着各項創新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也將進一步提升。但是，受到淨資本規模的影響，本公司創新業務的拓展空間受到一定制約，本公司亟需補充資本滿足創新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和盈利模式。

(三)有助於本公司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本公司在大力發展創新業務的同時，嚴密結合風險管理，尤其是流動性風險管理。2016年修訂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對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證券公司需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本公司只有保持與業務發展規模相匹配的資本規模，才能更好的防範和化解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因此，本公司擬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增加資本金，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公司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自營，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證券投資諮詢，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提升淨資本規模，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以下方面：1、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規模；2、擴大固定收益產品投資規模，增厚本公司優質流動資產儲備；3、增加對境內全資子公司的投入；4、增加對香港子公司的投入，拓展海外業務；5、加大信息系統的資金投入，持續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6、其他營運資金安排。本公司現有的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適應。

(一)人員儲備

本公司擁有高素質專業化的證券從業隊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職員工6,967人，其中經紀業務4,647人，投資銀行人員511人，研究人員208人，投資人員248人，資產管理業務人員165人。本公司持續深化人力資源管理的市場化改革，加強高端人才、創新型人才和國際化人才的引進，加強員工培訓，建立人才選拔培養的長效機制，持續提升員工的業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與核心管理團隊對宏觀經濟形勢與證券行業發展具有深入理解並在戰略管理與業務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具備優秀的團隊領導力。高素質的管理團隊及員工隊伍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源之一，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和塑造核心競爭力提供了堅實基礎。

(二)技術儲備

本公司一貫重視前瞻性的信息技術創新，注重保持信息技術的先進性，持續強化信息技術先鋒地位。近年來，本公司大力推進關鍵IT平台的自主開發運營，堅持平台化理念進行產品和技術創新，構建統一的客戶服務平台、數據中心、產品平台與交易平台、風險管理平台等，提升具有自身優勢的IT核心能力，加快一體化的大運維體系建設，積極推動IT運維模式轉型，不斷提升專業化IT運維和運營支撐能力，實現更高效的資源分配和更精準的營銷推進。高效的信息技術系統和信息技術服務，能夠合理整合本公司資源，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三)市場儲備

本公司是一家國內領先的綜合證券集團，具有龐大的客戶基礎、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和敏捷協同的全業務鏈體系。本公司以客戶需求為核心，通過物理平台和互聯網平台，為個人、機構和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根據WIND資訊統計數據，2016年本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規模繼續保持行業第一；融資融券業務餘額位居行業第二；股權承銷業務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三；主導的併購重組交易數量行業排名第一、交易金額行業排名第三。根據易觀智庫統計數據，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移動終端「漲樂財富通」日均活躍用戶數位居券商類APP第一名。

五、本公司關於填補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被攤薄，考慮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增強本公司的持續回報能力，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本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本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及交易業務、海外業務及其他。本公司堅持「以投資銀行業務為龍頭、以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為基礎、以資產管理業務和投資及交易業務為兩翼」的全業務鏈發展戰略，形成了差異化的核心競爭力。

(1)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金融產品銷售、機構銷售與研究、資本中介業務等。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方面，本公司主要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提供便捷交易服務。金融產品銷售業務方面，本公司主要向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銷售服務和資產配置服務，相關金融產品由本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管理。機構銷售與研究業務方面，本公司向機構客戶推廣和銷售證券產品及服務，並提供各種專業化研究服務，協助機構客戶作出投資決策。資本中介業務方面，本公司向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多樣化融資服務。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等。2016年度，本公司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19,762.99萬元，同比減少43.30%；營業成本人民幣467,914.53萬元，同比減少20.15%；毛利率54.12%，同比減少13.30個百分點。

(2) 投資銀行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權承銷、債券承銷、財務顧問、場外業務等。股權承銷業務方面，本公司為國內企業客戶提供IPO及股權再融資服務。債券承銷業務方面，本公司為國內企業客戶提供各類債券融資服務。財務顧問業務方面，本公司從產業佈局與策略角度為國內企業客戶提供以併購為主的財務

顧問服務。場外業務方面，本公司作為主辦券商提供推薦服務，幫助非上市公司於新三板掛牌並進行股份轉讓，並為掛牌企業提供後續融資服務；本公司出資設立的江蘇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其他業務提供交叉銷售機會並幫助本公司為私募股權基金探索及發掘更多投資機會。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顧問費、承銷及保薦費等。2016年度，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9,837.85萬元，同比增加29.18%；營業成本人民幣148,631.85萬元，同比增加22.32%；毛利率38.03%，同比增加3.48個百分點。

(3)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證券公司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基金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等。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參與經營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專項資產管理業務與公募基金管理業務(含大集合)。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方面，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包括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與管理。基金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公司持有兩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通過其參與經營基金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投資收益等。2016年度，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9,440.88萬元，同比增加29.03%；營業成本人民幣74,442.40萬元，同比增加41.50%；毛利率73.36%，同比減少2.35個百分點。

(4) 投資及交易業務

投資及交易業務主要包括權益證券投資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OTC金融產品與交易業務等。權益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方面，本公司以自有資金開展股票、ETF及衍生工具的投資與交易，並從事交易所買賣金融產品的做市服務等。固定收益投資及交易業務方面，本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及股票交易所開展各類固定收益類證券的交易業務及衍生工具的交易業務，並從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做市商業業務等。OTC金融產品與交易業務方面，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及交易OTC金融產品，主要包括權益類收益互換、收益憑證與資產管理計劃等，並從事新三板做市報價服務等。

投資及交易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投資收益等。2016年度，本公司投資及交易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0,768.06萬元，同比減少53.15%；營業成本人民幣27,201.01萬元，同比減少61.35%；毛利率84.07%，同比增加3.38個百分點。

(5) 海外業務及其他

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參與經營海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資產管理業務等。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本公司保薦中國及外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權及債券承銷、跨境併購諮詢並為客戶提供融資方案。銷售及交易業務方面，本公司提供證券交易及做市服務以及固定收益類、信用、期貨合約及結構產品，並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產品，也向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全球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公司向機構客戶、高淨值及零售客戶提供組合及基金管理服務，也利用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領先地位開發各類人民幣資產管理產品。

海外業務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包括經紀佣金、承銷保薦費、顧問費、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等。2016年度，本公司海外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2,150.13萬元，同比減少39.07%；營業成本人民幣57,583.66萬元，同比增加101.95%。

2、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公司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在各業務領域均制定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結合實際情況進行內控規範實施建設，制訂並完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發揮事前識別與防範、事中監測與控制、事後監督與評價三道防線功能，構建了包括董事會及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裁室及風險控制委員會、首席風險官、各職能部門以及各業務部門四個主要部分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確保本公司對各種風險能夠識別、監控和綜合管理。

(二)提高本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本公司運營成本，提升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為了保護股東的利益，填補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導致的即期回報減少，本公司承諾將採取多項措施保證募集資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並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具體措施如下：

1、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已經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投向變更以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防範相關風險，提升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提升資本實力和市場競爭力。

2、紮實推進本公司發展戰略，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將堅持「高效、誠信、穩健、創新」的核心價值觀，秉承「以客戶服務為中心、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客戶滿意為目的」的經營理念，打造差異化的核心競爭力，塑造全新的商業模式，堅定不移地推進轉型發展、創新發展、協調發展、規範發展和國際化發展。

本公司將進一步深化打造全業務鏈，深入推進全面財富管理轉型，著力打造零售和財富管理業務新優勢，全面深化業務聯動和資源協同，著力開創機構業務發展新局面；深入推進創新發展，擬開展股票期權經紀業務、港股通業務、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業務等創新業務或產品；著力佈局金融科技，大力推進關鍵IT平台自主開發運營，不斷提升專業化IT運維和運營支撐能力；全面加強集團化管治，改革管理理念，深入推進集團協同聯動，實現戰略一體化和服務一體化；加快國際化發展步伐，充分利用AssetMark，打造中國居民海外資產配置的特色平台，以香港子公司為平台，打造全球資本市場服務能力。

3、 強化風險管控，堅持合規經營

本公司充分認識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始終堅持和踐行依法合規經營的企業文化。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政策、市場發展狀況及業務開展情況等因素對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持續調整和完善，引進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和方法，有效提升風險的前瞻識別和預警能力，實質性提升專業化管理效能，推進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轉型升級，進一步適應本公司全業務鏈戰略和全面轉型升級發展需要。健全、有效、主動和快速反應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機制有效保障了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規範發展。

4、 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本公司按照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目標，健全並不斷完善規範合理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持續推進公司治理體系與治理能力現代化。規範合理的公司治理結構保障了本公司優良科學的決策能力，本公司獲得了香港會計師公會2016最佳公司治理特別提名獎。同時，本公司不斷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和成本管控力度，提高投入產出比，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

5、 保持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將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除本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內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淨資本監管要求的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經董事會提議，股東大會批准，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本公司根據年度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六、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為充分貫徹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和文件精神，保證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二、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承諾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承諾未來本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則擬公佈的本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公司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年)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保持股東回報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特制定《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年)》(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制定本規劃的基本原則

- 1、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2、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發展戰略和可持續發展需要；
- 3、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4、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
- 5、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二、制定本規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1、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相關規定

本公司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應當充分貫徹法律法規的相關精神，嚴格遵循資本保全約束、資本積累約束以及償債能力約束等基本規範要求，樹立守法經營、合規經營的企業形象。此外，還應當兼顧證券行業的淨資本監管要求，按照行業監管規定，公司淨資本及風險控制指標超過預警標準時，各項業務規模及發展空間將會受到重大影響，進而導致行業地位和盈利能力的快速下降。因此，本公司制定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充分評估利潤分配方案對本公司淨資本和風險控制指標的影響，確保利潤分配實施後本公司各類監管指標控制在預警範圍內。

2、股東意願

本公司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應充分尊重股東意願，特別是中小股東對穩定現金收入預期的需求，既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股東對本公司持續快速發展的期望。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發展的前提下，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積極回報投資者，履行應盡的社會責任和法律責任，樹立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

3、本公司財務狀況

本公司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應當綜合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主要包括現金流量狀況、資產的流動性以及盈利的穩定性。從當前的現金流量狀況來看，由於以融資融券、股票質押業務為代表的資本中介業務正處於快速增長期，預計本公司經營性現金流量將持續保持淨流出，業務發展對資金的需求會不斷增加；從資產的流動性來看，本公司資產仍將保持高流動性，但財務槓桿提升以及資金市場波動加劇將對資產的流動性提出更高要求；從盈利穩定性來看，傳統業務競爭加劇，創新業務風險與收益並存，未來的盈利能力仍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4、未來發展需求

隨着我國資本市場的不斷發展完善，證券行業也進入了創新發展的關鍵階段。本公司的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直接投資等創新業務不斷推進、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不斷提高，而創新業務的發展離不開雄厚資金的支持。因此，在考慮股東分紅方案時，本公司應當考慮證券行業創新發展對資金的需求，留存適當的利潤以支持創新業務的發展，以期為股東帶來超額回報。

5、外部融資環境

在全球經濟持續動蕩、新興市場國家經濟跌宕起伏、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受當前的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地方債務風險暴露以及互聯網金融衝擊等多重因素影響，資金市場利率持續高企，流動性緊張局面頻現，外部融資環境不甚樂觀。同時，證券公司融資渠道不足、融資效率不高的問題仍然突出。外部融資環境的總體不利加大了本公司對留存自有資金的需求，如未來外部融資環境逐步寬鬆，且本公司對營運資金的需求量降低，本公司將考慮進一步提高現金分紅比例，加大對投資者的回報力度。

三、本公司2017-2019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1、本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以及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本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內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淨資本監管要求的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2、本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3、經董事會提議，股東大會批准，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4、本公司根據年度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本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當本公司採用現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現金分紅方式在當年度利潤分配中的比例不低於40%。

四、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督機制

（一）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 1、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擬定，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二）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

- 1、本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2、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擬定，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3、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進行審議，充分聽取不在本公司任職的外部監事意見，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 4、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充分聽取社會公眾股東意見，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系統予以支持，並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四)本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五、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